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钟丹丹

联系电话：87185342

填报日期：2025 年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负责老干部工作的正厅级工作部门，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有 14 项：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或参与制订我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和指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疗养院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省外老干部来粤和省内老干部来穗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信访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职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印发党建工作通知、编发政治理论学习选编，推动各地各单位开设“老书记讲党课”“艺术党课”等课堂，广

大离退休干部始终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信念永存。举办省级老干部专题读书班、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会、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纪学习教育辅导报告会，持续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举办省级老干部专题读书班、全省老干部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直中直驻穗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带动全省老干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二是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认真实施基层党建强基工程，联合省委组织部印发开展“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六好”党支部建设。实施“银发头雁”培训计划，各地各单位举办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培训班 338 期、培训 1.4 万人（次），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业务能力。制定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联络员队伍建设文件，协助省关工委出台进一步加强“五老”工作室建设文件，推动各地选配党建联络员 8298 名、打造离退休干部党建中心、老党员驿站等党建教育阵地 542 个、新增 6 个地市明确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是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和作用。**聚焦中心大局，落实中组部部署要求，组织开展“赞辉煌成就·聚银发力量”专题调研，全省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开展调研活动 3100 多场。组织省级老干部先后赴茂名、深圳、梅

州参观考察“百千万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全省老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书画诗词摄影作品展、主题征文活动，带动各级举办各类演出 1100 多场（次）、作品展 360 多场（次），营造共庆祖国华诞的浓厚氛围。扎实做好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遴选推荐工作，全省 6 个先进集体、18 名先进个人受到中组部表彰，3 名先进代表赴京受到总书记接见。全省关工委广泛开展“扣好诚信的扣子”主题征文活动，140 多万名青少年踊跃投稿；开展珠澳中学生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爱国主义知识竞赛、穗港澳青少年走读湾区研学行等活动，大湾区青少年联谊进一步紧密。

**四是不断优化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在省委省政府重视支持下，出台文件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让离休干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落实有关政策待遇，按时足额为离休干部及有关照顾对象发放各项补贴。完善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办法，及时帮助部分老同志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帮扶机制。做好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督促工作，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推动各地建立完善离休干部就医“绿色通道”、定期巡诊、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机制，离休干部得到更多更好的照顾。出台局领导日常探访老干部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组织引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离退休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得到进一步落实，精神文化生活得到进一步丰富，优势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收入 28,112.56 万元，比 2023 年 30,132.44 万元减少 2,019.88 万元，下降 6.70%。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37.44 万元，比 2023 年 22,592.97 万元减少 355.53 万元，下降 1.57%，主要是受老干部自然减员等因素影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经费减少；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738.99 万元，比 2023 年 5,876.88 万元减少 1,137.89 万元，下降 19.36%，主要是受老干部自然减员等因素影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收入减少；

三是事业收入 1,119.75 万元，比 2023 年 1,606.26 万元减少 486.51 万元，下降 30.29%，主要是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医疗收入减少；

四是其他收入 16.38 万元，比 2023 年 56.33 万元减少 39.95 万元，下降 70.92%，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 2. 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 29,046.20 万元，比 2023 年 30,327.09 万元减少 1,280.89 万元，下降 4.22%。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基本支出 11,823.69 万元，比 2023 年 13,350.36 万元减少 1,526.67 万元，下降 11.44%，主要是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等从基本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

二是项目支出 17,222.51 万元，比 2023 年 16,976.73 万元增加 245.78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等从基本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18 个，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均已实现预期目标。

###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关心下一代工作受益面（人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带领广大“五老”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举办青少年教育实践活动、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青少年关爱和维权帮扶等工作，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达到了预期目标（ $\geq 25000$ ）。

佐证材料：省关工委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举办的部分活动及培训、印发的部分学习资料、新媒体平台流量统计等。

**指标 2** 省直单位老干部参加学习教育、文体活动覆盖面（人次）。我局致力于充分挖掘老干部大学在凝心聚力方面的潜力，积极引导省直单位的老干部参与教育教学活动以及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据统计，全年约有 38 万人次参与，达到了预期目标（ $\geq 278000$ ）。

佐证材料：2024 年广东省老干部大学文体活动大楼大堂闸机系统统计进入人数截图。

**指标 3** 老干部待遇落实率（%）。我局通过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医药费保障、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长效机制等，力所能及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及时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干部心坎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 ）。

佐证材料：落实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各项生活补助、医药费补助，落实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落实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落实省属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待遇制度的相关文件、资金发放签批件和明细账等。

**指标 4** 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党组织建设等工作覆盖面（人次）。我局通过开展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新时代广东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共计 16091 人次参加，实现预期目标（ $\geq 13510$ ）。

佐证材料：省级老干部两次专题读书班通知及签到表，学习贯彻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通知及签到表，举办省直和中直驻穗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通知及签到表，大学（中心）组织开展 2024 年临时党支部书记培训通知及签到表，开展非隶属关系党员多重组织生活资料（包括组织生活内容安排，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基本情况，教学班级、活动团队主题党日部分情况）。

**指标 5** 创新老年教育理论研究成果（个/年）。我局直

属单位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通过积极组织一线教育工作者开展深入研讨与实践探索，在老年教育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方法创新、教育资源整合等多个维度展开研究。经过努力，2024年共有6篇文章获奖，并获得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授予的2024年度“全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荣誉称号，实现预期目标（ $\geq 1$ ）。

佐证材料：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关于授予2024年度“全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的决定、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论文获奖、发表情况一览表等。

**指标6** 举办老干部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党组织建设活动次数（次）。我局通过开展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举办相关活动次数691次，实现预期目标（ $\geq 683$ ）。

佐证材料：省级老干部两次专题读书班通知及签到表，学习贯彻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通知及签到表，举办省直和中直驻穗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通知及签到表，大学（中心）组织开展2024年临时党支部书记培训通知及签到表，开展非隶属关系党员多重组织生活资料（包括组织生活内容安排，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基本情况，教学班级、活动团队主题党日活动部分情况）。

**指标7** 老干部养老金到位率（%）。我局通过落实离休

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生活特殊困难、节日慰问等各项保障制度，确保老干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到位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 ）。

佐证材料：落实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各项生活补助、医药费补助，落实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落实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落实省属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待遇制度的相关文件、资金发放签批件和明细账等。

**指标 8** 老干部大学教学计划完成率（%）。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既定教学计划开展各项教学活动，通过合理安排课程、优化师资配置，确保教学工作有序推进。经统计，2024 年教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佐证材料：老干部大学 2024 年度教学计划审核表（系统导出）

**指标 9** 符合条件的人员帮扶率（%）。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梳理与审核，做到应帮尽帮，符合条件人员帮扶率达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 ）。

佐证材料：审定 2024 年度省直单位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帮扶对象和补助标准、落实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等相关审批件。

**指标 10**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次/年），我局积极组织老干部参与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以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2024 年共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 5 次，实现预期目标（ $\geq 5$  次）。

佐证材料：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系列活动、举办第 25 届“广东文化基金杯”全省老干部台球邀请赛、举办第六届“健康快乐老寿星”评选活动、组织 2024 年志愿者学习交流活动中、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书画诗词摄影展的通知、签到表等材料。

**指标 11** 符合条件的老干部慰问覆盖率（%）。我局始终秉持对老干部的关怀，在各类重要节日及特殊时期，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干部进行全面慰问。2024 年符合条件的老干部慰问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 ）。

佐证材料：关于开展 2024 年元旦、春节、国庆期间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活动的方案等。

**指标 12** 开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次数（次）。省本级关工委为助力农村创业青年成长，积极组织开办培训班，2024 年共举办 3 场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实现预期目标（ $\geq 1$ ）。

佐证材料：举办 2024 年全省农村创业青年培训高级班、农产品生产供应对接培训班、农村创业青年培训（“海洋牧场”）高级班暨 2024 年全省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骨干培训

班通知及签到表等材料。

**指标 13** 农村创业青年学员跟踪服务率（%）。各级关工委通过建立完善的跟踪服务体系，定期与农村创业青年学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他们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需求，为其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确保跟踪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佐证材料：全省农村创业青年训后跟踪服务工作交流会材料汇编、赵福来同志在全省农村创业青年训后跟踪服务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等。

## （2）质量指标

**指标 14** 药品验收合格率（%）。我局直属单位老干部事务中心高度重视药品质量把控，制定了严格的药品验收标准与流程。验收人员依据专业规范，对每一批次药品的外观、规格、质量检验报告等进行细致查验。2024 年，通过严谨的验收工作，药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2024 年药品耗材采购计划；2024 年度药品采购合格验收单。

**指标 15** 补助发放准确率（%）。在发放各类补助时，我局建立了严格的审核流程，从数据收集、整理到最终发放，每个环节都经过仔细核对，确保补助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手中。2024 年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生活补贴，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补助等资金发放的签批件、明细账等。

### （3）时效指标

**指标 16** 资金支付进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各项涉及老干部待遇及相关工作开展的资金进行及时支付。全年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97.2%，实现预期目标（≥90%）。

佐证材料：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指标 17**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率（%）。我局始终将补助、补贴及时发放作为重要工作，各项补助补贴每月均及时发放，实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发放明细账。

### （4）成本指标

**指标 18** 预算成本控制不超总预算。我局坚决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确保预算成本不超总预算，实现预期目标。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汇总）2024 年部门

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等。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8 个，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均已实现预期目标。

###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照顾对象与机关同类同职级生活待遇水平基本持平（是/否）。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为全国解放和人民政权建立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我局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统筹谋划，认真落实好这部分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项补助，已实现预期目标（是）。

佐证材料：粤组通〔2016〕28 号文、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发放明细账等。

**指标 2** 省属企业离休干部与省直机关离休干部待遇基本持平（是/否）。为妥善解决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养老金待遇偏低问题，经报省委、省政府同意，为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发放住房改革补贴等，使他们的养老金水平与省直机关离休干部离休费水平基本持平，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实现预期目标（是）。

佐证材料：工作会议纪要〔2004〕109 号文，2024 年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账等。

**指标 3** 保障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是

/否)。为保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体现省委、省政府的关心照顾，我局每年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能按政策实报实销，已实现预期目标（是）。

佐证材料：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局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审议 2024 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9 号）等。

**指标 4** 解决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生活困难问题（是/否）。我局对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生活困难的配偶，及时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难题，已实现预期目标（是）。

佐证材料：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复函（粤财社函〔2018〕103 号），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明细账等。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5** 提升农村青年创业能力。一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围绕思想引领、技能培训、跟踪帮扶等，强化农村青年创业能力培养，实现预期效果（是）。

佐证材料：全省农村创业青年训后跟踪服务工作交流会材料汇编。

**指标 6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或生活待遇）。**我局始终将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作为重要工作任务，通过一系列举措确保老干部能够充分享受应有的待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保障老干部的生活质量，通过这些工作，实现了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预期目标（长期）。

佐证材料：关于提高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4〕109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号）、省属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待遇制度等。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 受惠对象满意率（%）。**2024年，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进行了103人次的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此外，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与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均收到了服务对象的表扬信，这些表扬信是对他们在服务老干部方面所付出努力的认可，同时也证明了他们实现了预期的服务效果（ $\geq 90\%$ ）。

佐证材料：2025年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结果，表扬信、感谢信、锦旗资料等。

**指标 8** 参加健康管理的老干部满意度（%）。我局直属单位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始终以满腔热忱和细致关怀，致力于为省直单位的老干部提供优质的康养服务。2024 年，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向省级和厅级干部发放了康养满意度调查表共计 1369 份，成功回收 684 份，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高达 99.05%，超出了预期目标（ $\geq 95\%$ ）。

佐证材料：2024 年康养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省级+厅级）、2024 年省直康养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部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全年支出比率达到了 97.2%。该比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 21 个，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完成“好”。具体如下：

#### 1. 预算编制

**指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度我局系统各单位均无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完成率 100%。

#### 2. 预算执行

**指标 2**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 年，我局依据工作计划，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年度任务，于年中申请调剂了部分项目经费。今后，我们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研究，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约束性。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局直属单位有关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周转房管理制度》等，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此外，2024 年未有审计及其他部门指出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此项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工作制度汇编》，局本级、老干部大学、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

### 3. 信息公开

**指标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单位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格式和范围。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等绩效信息，通过单位网站进行主动公开，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 4. 绩效管理

**指标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制度

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了任务分工，为全面提升我局绩效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

**指标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与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制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 5. 采购管理

**指标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平台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全面、准确。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省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在所有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从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批，到招标、评标、定标等各个环节，都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在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均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采购工作的高效推进。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12** 合同公告时效性。我局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确保采购信息的公开透明，做到公告时间符合要求，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13** 采购政策效能。我局在采购过程中，积极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举措，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 6. 资产管理

**指标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等有关规定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一是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我局系统人均（按实际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为 8.45 平方米。二是按标准配备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三是工作人员电脑配置符合规定。2024 年我局系统编制内人数 227 人，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

我单位台式电脑按标准可配置 340 台。我局 2024 年实际用于行政办公用途台式电脑 340 台，符合电脑资产配置标准。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局本级和直属单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等。

**指标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对资产处置收入及出租出借收入等，均按照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汇总）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F03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局本级及直属单位应交国库款明细账。

**指标 16**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系统各单位每年都开展资产盘点工作，但部分单位由于人员调整较大，在资产盘点工作交接过程中存在一定延迟，未能及时提交完整规范的正式盘点表或报告。及时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处置，确保账实相符。自评完成率 80%。

佐证材料：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的盘点表、局本级和直属单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等。

**指标 17** 数据质量。我局积极推进资产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资产增减变动信息能够及时录入系统，便于实时掌握资产状况，提升管理效率。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工作，从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做到依法依规操作，确保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全年无违规购置、使用或处置资产的情况发生，自评完成率 100%。

佐证材料：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广东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指标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通过合理调配资源，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了 99%，有效减少了闲置资产，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益。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 7. 运行成本

**指标 20** 经济成本控制。我局严格把控各项经济成本，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资源等措施，有效降低不必要的开支。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指标 21** 行政经费节约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该项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赋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在预算约

束、资产盘点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确度有待提高，年中出现了部分项目经费调剂情况；二是虽然每年都开展资产盘点工作，但部分单位缺乏详尽的盘点表和盘点报告，对资产的变动情况记录不够详细。

**2. 改进意见。**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管理，深入调研各项业务需求，结合历年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减少年中经费调剂的情况，增强预算约束性。二是进一步规范资产盘点工作，要求各单位制定详细的资产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和时间节点，形成规范的盘点表和盘点报告，详细记录资产的变动情况。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复核意见》，我局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为较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现就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个别资产收益长期未上缴。

已全面完成整改。2024年局办公室向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重申了资产收益上缴的时间节点,要求每季度至少上缴一次。并且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对资产收益上缴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收益上缴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通过以上整改措施,有效解决了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的问题,2024年我局已按要求及时上缴。

(二)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根据得分说明描述“对我局‘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审核,指出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未提供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已完成整改。经查,抽查审核需要整改的2个问题为:一是补充开具可行性咨询费60000元的发票,二是补充出具广东省老干部文体活动大楼—临时路口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整的整改内容已提交省财政厅投审中心。然而,在上报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时,由于误认为需整改的问题已经通过专项报送完成,因此仅报送了《基建项目整改情况表》,未提供完整的整改内容(包括补充开具的发票、结算审核报告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整改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在绩效自评及各类检查中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未说明人员电脑配置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资产盘点未能提供正式盘点表或报告,提供资产卡片账替代。

部分整改。针对人员电脑配置情况，已补充说明各部门人员电脑配备数量等详细信息，确保资产配置合规性说明完整。但在资产盘点方面，虽已要求各单位进行全面盘点，形成正式盘点表和报告，但部分单位由于人员调整较大，在资产盘点工作交接过程中存在一定延迟，未能及时提交完整规范的正式盘点表或报告。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进度，确保提供真实、完整的资产盘点正式材料。